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傳浦申請委任書驗證之作業違反程序，對於不合形式要件之驗證案，視若無睹；領事事務局未查明真相，輕率同意我國全力追緝之通緝犯驗證，又遺失判行之電報文稿；駐英國代表處對護照遭撤銷未能證明其身分之通緝犯，缺乏警覺，未詳查有無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即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拉法葉艦購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於民國（下同）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委託瑞士地區律師 Danae Van Der STRATEN PONTHOZ 女士（以下簡稱 P 律師）代為辦理驗證，P 律師持申請表載明「申請文件證明或驗證之種類及其用途」為 Certification for engagement letter in Taiwan, legalized by a Geneva Notary and apostilled in Geneva。Purpose: Engagement of attorney（其意略以：申請驗證在臺灣委任律師之委託書，已在日內瓦公證及加附旁註。目的：委任律師）及呈繳四份經瑞士公證人公證，復經日內瓦邦司法部門（DEPT DE JUSTICE ET POLICE ET DES TRANSPORT）旁註之汪傳浦委任國內張迺良律師之委任書，向我駐日內瓦辦事處申請驗證，惟該申請書表之申請人汪傳浦

中文名字、護照效期及其住址等均未詳實填寫，且所填寫之表格不合規定，違反程序，我駐日內瓦辦事處對於該申請表之要件不完備，亦未堅詞請其補正，嗣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副局長羅由中指示，可於符合相關規定後核發，但該處仍未請其詳實補正資料，即同意渠申請，本院調閱外交部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三〇號電報指示日內瓦辦事處同意汪傳浦申請驗證之電報判行原稿時，該局卻報稱該原件已遺失云云。又汪傳浦取得驗證後，即委任張迺良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其與謝聰敏等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由於該委任驗證具有瑕疵，經承審法官當庭諭知原告應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補正委任狀，否則駁回訴訟。汪傳浦為有效提起訴訟作用，於九十二年二月五日轉向駐英國代表處申請，該處經內部會商後，迅即當日同意其驗證。綜觀汪傳浦申辦委任書驗證事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暨駐日內瓦辦事處及駐英國代表處之處置過程，確有殊多違失之處，茲臚列如下：

一、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傳浦申請驗證文件作業，受理其不符法令規定之申請書表，違反程序，咎責難辭：

(一)按文件之證明允包括公證、認證與驗證，即以公權力對於私人之法律行為或其他私權事實予以確認，或為確定合法證件之原本或譯文本在國內外形式效力而予以審核證明之謂。外交部八十年訂頒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領務承辦人員對於申請案件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拒絕：．．．四、所申請證明文件上之簽字及鈐印係屬複製且未附正本。」同法第十五條：「由代理人申請者，

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同法施行注意事項貳——二、公證、認證之程序（一）「公證或認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依式逐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等規定甚詳。駐外館處既有審核證明文件之職責，其對於文件申請書之審核自當嚴謹。查涉拉索鉅額佣金之重要關係人汪傳浦，第一次取得日內瓦辦事處委任書驗證，據悉係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其所委託瑞士地區律師 Danae Van Der STRATEN PONTHOZ 女士（以下簡稱 P 律師）代為辦理，P 律師持申請表載明「申請文件證明或驗證之種類及其用途」為 Certification for engagement letter in Taiwan, legalized by a Geneva Notary and apostilled in Geneva。Purpose: Engagement of attorney（其意略以：申請驗證在臺灣委任律師之委託書，已在日內瓦公證及加附旁註。目的：委任律師）及呈繳四份經瑞士公證人公證，復經日內瓦邦司法部門（DEPT DE JUSTICE ET POLICE ET DES TRANSPORT）旁註之汪傳浦委任國內張迺良律師之委任書，向我駐日內瓦辦事處申請驗證。經查其申請表格顯示係以 WANG Chuan Pu Andrew 為申請人，且汪傳浦之申請書表中文名字、護照效期兩欄空白未填，又其住址經查係其委託律師事務所之址，故此三欄均未詳實填寫，另申請書上之簽名與表格上所填之申請人姓名亦不符。參以該申請表英文字型及清晰程度等情形而觀，顯然該表係由汪傳浦填妥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等欄，並簽名後傳真予 P 律師，致此數欄及簽名較模糊有傳真痕跡。P 律師代填申請表其他欄位後，即前往日內瓦辦事處驗證。故其申請表上之簽字係屬傳真（即

複製），此有中華民國駐日內瓦辦事處文件證明書驗證申請表及領事事務局來函表示原件即為影本之公文可稽，以上均與前揭「應由申請人依式逐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規定完全不符，甚為明確。

(二) 又如由代理人申請者，亦應依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提出汪傳浦授權 P 律師之授權書，並驗明代理人身分，故該處對汪傳浦之申請案，究竟係屬本人申請或代理人申請尚未釐清，且申請表格填寫不完備、簽名係傳真稿等之缺失，未予理會，逕行受理。收件後因申請人身分特殊，遂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以 GZ 七八七電報向外交部請示，內容略以：「……本處爰於收件後復告送件者，汪傳浦係國人，應送國人用授權書親自辦理，又該委任書雖經公證人公證復經日內瓦司法部認證，但與正常程序不符，須報請同意始得核發……。」惟電文未告知上揭申請程序及書表要件上之不完備，本件經外交部同意後，該處竟未請其補正程序缺失，或改填代理申請表格或補實原表格空欄及親簽，且應經查證而未予查證，逕予同意，足見該案驗證過程粗疏，連法律上最起碼之形式要件均不符之申請，亦可照准，殊屬不當。張迺良律師持此一委任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汪傳浦與謝聰敏等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承審法官當庭諭知該驗證確具瑕疵，原告應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補正委任狀，否則駁回訴訟，此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重訴字第二〇五三號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言詞辯論筆錄足憑，該處驗證作業之草率，灼然可見，違失情節重大，日內瓦辦事處當時之處長董國猷及秘書古文劍均難

辭其咎責，應予嚴懲，各外館領務作業程序審查允應澈底檢討改進。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未詳究請求驗證是否合法，無視其跨越領務轄區並採有違常規之迂迴方式申辦，亦無視其為拉法葉艦購案巨額不法佣金之重要關係人之特殊身分等相關事實，更罔顧刑事警察局及特調小組一再協緝請託，顯有嚴重違失：

按外交部八十年訂頒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第三條規定：「駐外館處就其領務轄區，在不違反駐在國法律規定下，辦理文件證明事務」。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領務承辦人員對於申請案件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拒絕：．．．三、申請文件證明之目的或所提出之文書內容顯然不法、無效、不當或不符中華民國利益。」同法施行注意事項壹、通則第四項規定：「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事務須受領務轄區之限制，原則上不得受理在其領務轄區以外作成之文件。．．．」。查外交部明知汪傳浦已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二次發布通緝在案，且刑事警察局多次委請外交部電馳各汪傳浦出入地區外館協緝，領事事務局亦已知汪傳浦身分特殊，又知汪傳浦居住英國倫敦，竟無視其迂迴方式跨領務轄區至日內瓦申請驗證之不合規定，該局未依上開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考量渠申請驗證有無不符中華民國利益之處，更罔顧刑事警察局及特調小組一再協緝之請託，即由該局副局長羅由中指示，可於符合相關規定後核發，顯有悖前揭法令之規定，相關主管人員難辭監督不周、草率同意之違失責任。

三、駐英國代表處辦理首要通緝人物汪傳浦之申請驗證文件，未確實詳查有無駐外領務人

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缺乏警覺，對護照遭撤銷而無有效身分證明者，在未請示上級前，即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難卸咎責：

按外交部九十一年訂頒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規定：「請求辦理之公證事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領務人員應拒絕之。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命請求人補正：．．．六、請求目的或文書內容顯然不法、不當或不符中華民國利益。．．．九、請求人或代理人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又外交部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九十年七月十日分別以三五四、五七五號電駐英國代表處洽請英國警方追查汪傳浦行蹤並協緝外逃殺人犯汪傳浦遣送返國在案。

據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九十二年二月五日第GBR五—三號電報稱，汪傳浦於同日上午偕同其子及律師前往該處辦理渠民事委任書驗證事宜，經承辦人張秘書宗華及李秘書朝成會商並轉知國家安全局劉秘書光中後，即同意簽發汪傳浦之民事委任狀之驗證，除扣留其經撤銷之舊護照外，無任何積極作為。汪傳浦該次前往申請驗證，所持之護照業於八十四年間遭外交部撤銷在案，該本護照原效期亦已至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止，逾期無效。張、李、劉三員既未查明前有要求外館協緝之電文，竟以八年前被撤銷無效之護照驗證其身分，不無疑義。

又給予驗證是否將發生「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我駐英國代表處承辦秘書毫無警覺，不但未詳查該案是否有不符合中華民國利益，未予即時告發（外交部撤銷汪傳浦護照函，已同時轉知該部駐外單位配合查扣外，

並應轉知駐在國有關單位參處）亦未要求查驗其現時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助查緝，且未向該處直屬長官或外交部請示，竟於短時間內逕行核發。外交部相關主管於本院約詢時雖一致表示，逾期護照就查對確認身分並無影響，故汪傳浦持遭撤銷護照為身分證件仍可為其辦理驗證云云，惟查護照規定效期原由之一，係在每隔一段時間需更新照片以利「確實查對確認身分」，汪傳浦被撤銷之護照係八十一年一月廿五日所核發，其照片距今已超過十年以上，駐英國代表處人員究竟如何以過期護照上，十數年前之照片「確實查對並確認身分」，不僅其準確性令人質疑，且有違「效期」要求之宗旨。又汪傳浦護照上不論中、英文簽名之型式均與其在驗證現場「親簽」有多處明顯差異。顯見該處作業草率，行事消極，洵難卸咎責，況本院斯時刻正約詢領事事務局局長等相關人員，調查日內瓦辦事處處處理汪傳浦申請驗證之程序違誤及是否有違相關法令可否給予驗證等，駐英國代表處承辦秘書張、李、劉等三人既未詳加評估，亦未請示上級，即迅予同意其申請，任令重大涉案者有機可乘，其又如何貫徹上級命令協緝汪傳浦到案，啟人疑竇，其違失已非尋常之貽誤可比，渠等有無涉及刑事責任，自應深入調查。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遺失第五三〇號同意給予汪傳浦驗證之判行電報稿，核有重大違失：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查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對第五三〇號判行電報稿，同意駐日

內瓦辦事處對汪傳浦所申辦之委任書驗證，該申辦事件程序要件欠缺，表格填寫不完備，實質上是否合法尚待追究，故本院函請領事事務局調閱該判行電報稿，以瞭解判行之流程，俾釐清責任歸屬，惟該局竟復稱尋覓不著，顯有悖上開法律規定，經查，該電報稿於會銜外交部歐洲司後已歸還該局，有該局公文流程紀錄及收文簿可稽，然該局卻諉稱遺失，足見該局對職務上文書之保管確有重大違失，洵難辭咎責。

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事消極，未能要求各館處落實驗證審核法令及作業，亦欠缺應變能力，致釀成事端，顯有違失：

本院調查委員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及六月十四日巡察外交部時，兩度提出質疑報載通緝逃犯汪傳浦出現於日內瓦申辦驗證事宜，復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約詢該部領事事務局詹局長憲卿等相關主管時，具體指出駐日內瓦辦事處對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之相關法令規定，未予詳查落實，草率核發汪傳浦之委任書驗證，該局仍未記取教訓，切實謀求改善，並立即通令各駐外館處確實強化驗證審核機制，卻遲至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始以T七〇五號電文通令執行，然汪傳浦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五日前往英國代表處順利取得驗證，及至舉國譁然，外交部始以給予汪傳浦驗證有違中華民國利益而撤銷，顯有未當。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本院約詢時稱：汪傳浦縱然是通緝犯，對於要求驗證該局應辦理，過去亦曾對護照遭撤銷之通緝犯給予驗證云云，惟查，給予護照遭撤銷之通緝犯驗證，本有商榷餘地，況汪傳浦為國家全力追緝之要犯，其潛逃國外顯與我政府相互對抗，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又外交部甫於九



十年七月十日發電文請駐英代表處協緝涉及尹清楓命案之外逃殺人通緝犯汪傳浦返國歸案，此有外交部五七五號電報足憑，更顯汪傳浦之特殊。又外交部亦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三〇號電文駐日內瓦辦事處略以：申請人倘屬通緝犯，則外館處應於受理後電部核備，該部再轉送相關機關參處云云。惟查汪傳浦於九十年七月間前往日內瓦辦事處獲得驗證後，該部並未函轉法務部參處，此有法務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法檢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一七五六號函足憑，又領事事務局明知汪傳浦以迂迴方式申辦驗證，係因避免親自出面所致，該局卻未能及時通知汪傳浦居住所在地之英國代表處及其他外館提高警覺，同時指示如汪傳浦親往申請驗證時，應命其提出有效身分證明並報部核備，屆時即可知悉其所持護照之國別、證號，從而協助國內刑事警察局及特調小組之查緝任務。然該局處事消極，未能有效要求各館處落實驗證審核法令及作業，又欠缺應變能力，一錯再錯，致釀成事端，允應澈底檢討改進，並加強各駐外館處人員之在職訓練。

綜上所述，本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暨駐日內瓦辦事處及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傳浦申請驗證事宜之過程均有明顯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日